

股票代號：2009

1

第一伸銅科技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5)
附 錄：本公司章程	(19)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8)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二)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7頁)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83,977,861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公司章程第39條提撥3%計2,519,336元為員工酬勞，及0.5%計419,889元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至14頁；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79,209,636元，彌補累積虧損及加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87,697,732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0.8元，計配發287,697,732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0元。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5頁)。

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符合實務運作需要，故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有關修訂條文請參閱第16頁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附錄之修訂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本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選舉擬選任董事 7 名(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生效就任，現任董事於改選後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17、18 頁。

(四)敬請 選舉。(請參閱第 24 頁選舉辦法)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擴展營業範圍、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2,260,596仟元，營業成本2,281,757仟元，營業費用54,742仟元，營業淨損75,903仟元，營業外淨收入156,942仟元，本期稅前淨利81,039仟元，所得稅費用1,829仟元，本期稅後淨利79,210仟元，本期其他綜合利益791,938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871,148仟元。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調整產品結構，提升供應主力產品，半導體材料和汽車用鍍錫材料加重比例。
- (二) 推廣 5G 相關產品所用的銅合金材料。
- (三) 電動工具鋰電池包，電池跨接片材料推廣。
- (四) 銅合金二次加工沖型品，持續開發供應新機種。
- (五) 研發自製熔解鑄造高導電純紅銅錠與高性能合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立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係受銅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銅價近年來波動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中興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89	1	374,733	7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0,944	4	211,000	4
1150 應收票款(附註六(四))	2,246	-	2,33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174,500	3	152,05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71	-	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	8,029	-	9,62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98,992	22	1,231,77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2,409	1	8,517	-
流動資產合計	1,854,782	31	1,990,13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58,271	47	2,078,483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8	-	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27,148	17	871,86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	228,840	4	232,11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008	1	55,0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88	-	67,9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	7	-	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471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3,631	69	3,305,521	62
資產總計	\$ 6,038,411	100	\$ 5,295,6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	-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2110	-	-	-
應付票款(附註六(十五))	2150	-	-	-
應付帳款	217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九))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4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
負債總計	265,888	4	7,662	-
權益總計	1,489,692	24	1,618,081	31
權益(附註六(十七))：	-	-	-	-
普通股股本	3110	-	-	-
保留盈餘：	33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待彌補虧損	3350	-	-	-
其他權益	3400	-	-	-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38,411	100	\$ 5,295,652	100



董事長：劉宗仁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鄭家銘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260,596	100	2,544,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2,281,757</u>	<u>101</u>	<u>2,636,550</u>	<u>104</u>
5900 營業毛損	(21,161)	(1)	(91,607)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u>54,742</u>	<u>2</u>	<u>53,538</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75,903)</u>	<u>(3)</u>	<u>(145,145)</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2	-	74	-
7010 其他收入	158,298	7	18,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2	-	34,770	1
7050 財務成本	(7,771)	-	(8,1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1</u>	<u>-</u>	<u>4</u>	<u>-</u>
	<u>156,942</u>	<u>7</u>	<u>45,333</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81,039	4	(99,81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829</u>	<u>-</u>	<u>(470)</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79,210</u>	<u>4</u>	<u>(99,34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2	-	(4,9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784,968	35	155,771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742</u>	<u>-</u>	<u>-</u>	<u>-</u>
	<u>791,938</u>	<u>35</u>	<u>150,856</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91,938</u>	<u>35</u>	<u>150,856</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1,148</u>	<u>39</u>	<u>51,51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2</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2</u>		<u>(0.28)</u>	

董事長：劉宗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鄭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查說明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3,596,222	652,495	(83,875)	(538,785)	3,626,057
-	-	-	(99,342)	-	(99,342)
-	-	-	(4,915)	155,771	150,856
-	-	-	(104,257)	155,771	51,514
3,596,222	-	652,495	(188,132)	(383,014)	3,677,571
-	-	-	79,210	-	79,210
-	-	-	6,970	784,968	791,938
-	-	-	86,180	784,968	871,148
3,596,222	-	652,495	(101,952)	401,954	4,548,719



董事長：劉宗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鄭家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1,039	(99,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851	62,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944)	(42,054)
利息費用	7,771	8,123
利息收入	(32)	(74)
股利收入	(143,653)	(5,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4)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402)	23,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4	3,7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442)	67,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71)	(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7	(208)
存貨減少(增加)	(67,221)	125,9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892)	7,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245)	20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07)	(6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06	(41,5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537	7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03	(1,7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82	(6,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21)	(14,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00	(6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345)	140,602
調整項目合計	(207,747)	164,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6,708)	64,307
收取之利息	28	74
收取之股利	143,653	5,011
支付之利息	(2,338)	(2,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35	66,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1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96)	(67,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23)	(132,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9,658)	51,5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482	94,4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0)	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6,256)	146,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7,544)	81,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733	293,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89	374,733

董事長：劉宗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鄒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8,131,99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970,357
109年度稅後淨利	79,209,6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9,649,731
可供分配盈餘	287,697,732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87,697,732)
(359,622,165股 x 0.8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現金股利發放予個別股東時，若尾數不足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因而所產生之差額，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盈餘分配表之分配總金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酌予修訂。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之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之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本公司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六）略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u> （五）～（六）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戶號或 身分證文件 編號	戶名 或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000024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學院企業管理 經歷:同現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141,818,196 股 (39.44%)
董事	000024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學歷:美國林登伍德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141,818,196 股 (39.44%)
董事	000024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娟	學歷: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經歷:同現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達(股)公司監察人	141,818,196 股 (39.44%)
董事	000024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學歷: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經歷:同現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141,818,196 股 (39.44%)

類別	戶號或 身分證文件 編號	戶名 或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 董事	M1001*****	胡立仁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經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審委會、薪酬會委 員暨召集人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暨召集人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暨召集人	0
獨立 董事	E1017*****	黃振聰	學歷：紐約大學企管(主修財務)博士 經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睿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睿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 董事	R1031*****	鄭調鄉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 台灣銀行經理(台南分行、鳳山分行、岡山 分行、六甲頂分行) 台南市銀行公會理事、大高雄銀行公會 理事	無	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一、金屬工業製造部：

- 1.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箔、銅管、銅電纜、電積銅、銅電線、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前款有關機器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各種舊廢船解體及廢銅鐵買賣。

二、電子工業製造部：

- 1.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積體電路及各種電路用引線架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2.以銅為基材之電子材料及原料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三、鋼鐵工業製造部：

- 1.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不銹鋼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各種鋼板、鋼鐵製品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四、營建部：

-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2.傢俱製造買賣。
-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4.食品、菸酒之買賣。
- 5.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6.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7.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8.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9.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五、有關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六、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不貸與他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配合多角化經營，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再增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玖仟陸佰貳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整，每股新

台幣壹拾元，分為參億伍仟玖佰陸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伍股，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得分為壹佰萬股、壹拾萬股、壹萬股、壹仟股及不定額股，每股金額均歸一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至少董事三人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發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本公司存查，以備領取股息、分配紅利及行使股東權利時之核對。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其股份等服務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更換印鑑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不得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第四章 董 事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依法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核備：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預算決算之編製。

三、盈餘分配之提定。

四、資本增減之提定。

五、經理人及顧問聘任或解任。

六、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七、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新台幣佰萬元以上。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購買或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

九、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對外借款。

十一、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三、年度稽核計畫。

十四、經銷商或代理商。

十五、對廠商信用銷貨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十六、公司之營運計畫。

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八、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二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廿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廿二、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

廿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廿四、其他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職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卅三條之一：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第五章 職 員

第卅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設經理若干人掌管各處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任免。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技術、法律、會計等顧問各若干人。

第卅五條：本公司經理及以上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核定之。以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本公司員額編制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四一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二條：刪除。

第四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廿日，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八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二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 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及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所議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之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合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屬無效票，無效之選票應請監票員批明理由並簽章。

第 九 條：開票完畢後，開票結果應作成選舉權數報告表，由監票員簽章後報告主席。

第 十 條：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開票計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後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所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六、議案以投票表決時，其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110年4月26日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107.06.28	三 年	141,831,792	39.44%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綢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109.06.11	至 110.06.27		
獨 立 董 事	胡立仁	107.06.28	三 年	0	0%
"	鄭崑發	"	"	0	0%
"	黃振聰	"	"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1,831,792	39.44%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96,221,650元(359,622,165股)。

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384,886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